

陈仓区千渭街道办事处公租房科技工业园
小区（陆港新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殞收回执〔2024〕2号

报备申请单位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保障服 务中心	申请文号	宝陈住保 发(2024) 2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86384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23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收单位：(盖章) 2024年2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	拓兰兰：0917-6227369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